

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

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关于抽样单（NO:AJEB15014AJF6058042; NO:AJEB15014AJF6058043）不合格食品 核查处置情况的公告

（2025 年第 008 号）

按照相关要求，现将涉及我辖区 1 家经营企业抽样单 NO: AJEB15014AJF6058042; NO: AJEB15014AJF60580432 批次不合格餐具核查处置情况公告如下：

空港新城小香村餐饮店经营中使用消毒不合格“餐具”产品。

（一）2024 年 11 月 28 日，委托检验单位（谱尼测试集团陕西有限公司）复用餐饮具大碗《检验报告》NO: AJEB15014AJF6058042，检验结论为：“经抽样检验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；复用餐饮具筷子《检验报告》NO: AJEB15014AJF6058043 检验结论为：“经抽样检验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要求；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）项目不符合 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（饮）具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空港新城小香村餐饮店违反了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

六条第二款，“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、饮具进行清洗消毒，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、饮具；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、饮具的，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、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”的规定，构成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餐具的行为，属违法行为。依据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（单位）当场警告行政处罚，陕西咸市监当罚[2024]1011号。

（三）风险控制措施

当事人自接到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后，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餐饮具（餐盘）进行销毁，并重新购置餐饮具及消毒柜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

2025年1月21日

